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21320210708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



建设单位	宁波市奉化区甬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奉化区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：宁波市-奉化区		
建设规模	长度：0.00 米	合同价格	13124.9687 万元
勘察单位	宁波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萧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朱中良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宓益磊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应黎峰	总监理工程师	钱利建
合同工期	540 天	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人防工程异地建设核实）。		

- 注意事项：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 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 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 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 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 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 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